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Tronics

## 銀創控股

###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A.49條之規定，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Spring V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供(其中包括)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區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完成評估目標礦區，以及編製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供載入通函，因此，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

\* 僅供識別

儘管本公司旨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A.49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英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主席)、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